**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拟于2024年出让部分市本级储备土地，为及时推进土地出让工作，需提前开展收储土地前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年市本级收储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服务 | 11.00 | 990,000.00 | 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市本级收储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调查目的及原则  1.1.调查目的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系统的调查方法开展2024年度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确定地块是否被污染及污染的程度和范围，为政府下一步开发或利用提供安全可靠的科学依据。  1.2.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调查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2.4.《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2.5.《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令第46号）；  2.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  2.7.《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88号）；  2.8.《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89号）；  2.9.《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0号）；  2.10.《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7月1日实施）。  3.标准规范  3.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3.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3.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3.6.《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3.7.《土壤质量城市及工业场地土壤污染调查方法指南》（GB/T36200-2018）；  3.8.《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TCAEPI14-2018）；  3.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3.1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3.1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3.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3.13.《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3.1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3.15.《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3.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3.1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3.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实施）；  3.2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2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2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2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4.政策文件  4.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4.2.《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6〕63号）；  4.3.《自贡市人民政府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贡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自府发〔2017〕13号）；  4.4.《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9号）。  5.技术文件  5.1.《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5.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6.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拟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分为二个阶段：  6.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6.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3）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有土壤环境背景的无机物），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样和分析，确定地块污染程度和范围。  本次调查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属于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污染证实）阶段。  ★7.服务要求  7.1.服务内容  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环保标准、规范开展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并编制出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7.2.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第114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严厉打击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8.本项目为据实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每完成一宗地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提交相应报告及票据后，采购人支付一宗地的评估费用。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支付方式若与此处冲突，以此处据实结算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为报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为90,000.00元/宗（玖万元整每宗），具体宗地以采购人指定为准。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合同履行期限若与此处冲突，以此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5.4.2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3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自贡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支付方式均以据实结算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因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系统固化，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支付方式均以据实结算为准）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双方必须遵守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方法：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而定，若协商无果，以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项目分析；（2）团队设置；（3）设备配置；（4）时间进度安排；（5）质量控制。（本条仅作为评分项，供应商可不在此处响应）。 二、供应商提供外业作业方案和内业作业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外业作业方案：（1）布点设置；（2）采样方案；（3）监测方案。2.内业作业管理方案：（1）实验室内业作业中土样保存；（2）土样运输方式；（3）土样检测方式与范围。（本条仅作为评分项，供应商可不在此处响应）。 三、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人员配置；（2）响应时间；（3）响应方式；（4）售后进度安排；（5）售后保障。（本条仅作为评分项，供应商可不在此处响应）。